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一屆第九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致穩人文商旅(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56 之 20 號)

出席人員：沈茂茶主委、李口榮副主委、楊裕堂副主委、張焱焯副主委

王俊凱委員、周明傑委員、林忠毅委員、張世誠委員、陳亮光委員
陳建忠委員、陳景居委員、曾惠彥委員、黃俊誠委員、蔡佳峰委員
蔡得正委員、賴重志委員、鍾政興委員

王啟芳委員、何展宏委員、吳丁賢委員、李明宗委員、李俊群委員
林建榮委員、侯乃文委員、郭明忠委員、陳建川委員、曾國彬委員
黃昭賢委員、黃國精委員、黃清佑委員、楊哲榮委員、劉育嘉委員
戴于清委員、謝明憲委員、王瑞斌理事長

林致平執行長、張書榕副執行長、張儷卿副執行長、蘇進敏副執行長

列席人員：初昌傑顧問、周大雄顧問、林欽法顧問、徐邦賢顧問、翁德育顧問

張文輝顧問、楊家榮顧問、廖倍顯顧問、鄭光雄顧問、黎永康顧問

主席：沈茂茶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4 人，實到 39 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 11-8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7 至 P.12。

決議：通過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

四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六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13 至 P.14。

七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副主委翁德育醫師報告。
2.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首席副主委徐邦賢醫師報告。
3.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劃—黃國精醫師報告。
4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副主委報告。
5.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—郭明忠醫師報告。
6. 醫審組報告—林建榮組長
7. 輔導組報告—
 - (1)陳亮光組長—
 - (2)鍾政興副組長—
 - (3)黃俊誠副組長—

8. 異常組報告—侯伯鴻組長。
9. 行政組報告—陳景居組長—
10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。
11. 身心障礙及到宅醫療服務報告—王俊凱組長。
12. 醫院組報告—陳俊榮組長。
13. 研發組報告—陳建川組長。
14. 資訊組報告—侯乃文組長

八、開會摘要：

1. 第 13 屆第 2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27 至 P.44。
2. 第 13 屆第 1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5 至 P.53。
3. 第 13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54 至 P.60。
4. 第 13 屆第 2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1 至 P.65。
5. 第 13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6 至 P.73。
6. 第 13 屆第 1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74 至 P.80。
7. 第 13 屆第 1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81 至 P.86。
8. 第 13 屆第 1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87 至 P.91。
9. 第 13 屆第 2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92 至 P.93。

九、案題討論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案題一：108 年 10 月至 108 年 11 月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沈茂棻主委 說明：請詳 P.94。 決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2	案題二：有關 109 年度審查醫藥專家提報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沈茂棻主委 說明：各公會提報名單，請詳 P.95。 決議：編號 10 蔡○倫醫師資格有疑慮，故改提名候補蔡○珮醫師，其餘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3	案題三：有關整合南區指標，定期回饋各家院所執業型態及同儕比較結果，本分會擬選定指標及警示百分位數值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沈茂棻主委 說明： 1. 經與南區業務組溝通後，業務組決定 21 項指標全數放上，指標達 85 百分位即顯示警告標示。 2. 依第 11 屆第 8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： A. VPN 上公開的定期回饋 20 項指標以院所為單位。 B. 以個人為統計單位的 20 項指標供南區輔導使用。 C. 輔導積分達 9 分的院所名單提供給所屬公會通知院所。 決議：通過第 11 屆第 8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。	依決議辦理

4	案題四：有關修訂「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」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沈茂棻主委 說 明： - 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第九點：院所(醫院、診所)「季 OD 總顆數低於百分位 15」者，指標 5、6、7、9、20 不列入輔導積分之計算。 「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」是否比照辦理?OD 之計算是否將 89013C 排除? - 依第 11 屆第 8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： - 院所(醫院、診所)「季 OD 總顆數低於百分位 15」者列入排除條件。 89013C 不排除;當日的 89013C 併報其他項目算 1 顆。 - 另外計算 89013C 的併報情形。 決 議： - 通過第 11 屆第 8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。 - 待使用 1 季後再提出檢討。	依決議辦理
5	案題五：有關日平均填補顆數邏輯定義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沈茂棻主委 說 明： - 醫缺填補顆數及矯正機關填補顆數及其他項目是否排除? - 依第 11 屆第 8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： - 將日平均填補顆數的計算下架，不再使用此輔導方案。 - 改以「醫師為單位」的日填補顆數為輔導主軸，半年跑一次資料。 決 議： - 通過第 11 屆第 8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。 - 改以「醫師歸戶」的日填補顆數為計算主軸，待下次三組會議討論後再提出完整版本。	依決議辦理

案題六：有關提升南區 109 年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執行率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沈茂榮主委

說明：

- 1. 本分會目前的鼓勵方案：「自費用年用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，院所每月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件數 5 件以上，輔導積分扣減 1 分」及「申報金額沒有列入指標 1 及新開執業未滿 1 年控管額度的計算」。
- 2. 108 年 1 月至 10 月南區執行情況，請詳議程 P.13；108 年 1 月至 9 月六分區執行情況如下：

108年1-9月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件數執行情況

分區別	107年			108年		30萬件	
	案件執行數	107年1-9月案件執行數	執行占率	108年1-9月案件執行數	推估108年執行件數	108年推估件數配額	推估108年執行率
台北	76,627	56,757	74.07%	57,219	77,251	107,074	72.15%
北區	32,078	23,810	74.23%	25,271	34,046	46,023	73.98%
中區	36,185	27,159	75.06%	24,712	32,925	52,743	62.42%
南區	24,285	18,521	76.27%	15,449	20,257	36,788	55.06%
高屏	33,139	25,370	76.56%	24,254	31,681	50,322	62.96%
東區	4,288	3,439	80.20%	2,521	3,143	7,050	44.59%
合計	206,602	155,056	75.05%	149,426	199,100	300,000	66.37%

*備註:以第二階(108年1-2月以P4002C、108年3月後以92022C)計算

依決議辦理

決議：

- 1. 109 年 1 月至 6 月
月申報額度達 40 萬，每季牙統未達 9 件，輔導積分加 1 分
月申報額度達 50 萬，每季牙統未達 12 件，輔導積分加 2 分
月申報額度達 55 萬，每季牙統未達 15 件，輔導積分加 3 分
- 2. 新開業診所,109 年 1 月至 6 月連續每月申報牙統達 5 件者,最後三個月免新開業抽審

【備註】對於上述 2 點,嘉義縣公會及雲林縣公會持不同意見

案題七：有關拔牙後再次治療改善同意書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林建榮委員

說明：同意書內容請詳 P.103。

決議：

- 1. 通過此版本。
- 2. 各公會下次若遇到此類輔導案件，請依此同意書內容進行輔導。

依決議辦理

8	案題八：有關紅單院所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戴于清委員 說明：相關資料請詳 P.96 至 P.98。 決議： 108 年第 3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 31 家減月申報小於 18 萬點 9 家=22 家。 22 家減 5 家(舊)減 1 家口外醫師診所減 2 家醫院=14 家新的。 - 目前紅單 17 家+14 家新的+1 家檢附照片後觀察=32 家。	依決議辦理
9	案題十：有關全聯會醫管專案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委員 說明：相關資料請詳 P.99 至 P.102。 決議： - 有關申報 91004C 後 180 天內申報 91104C 專案，邏輯不合理，暫緩輔導。 - 其餘專案付委輔導組討論輔導診所及方式。	依決議辦理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案題一：有關檢舉案件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委員 說明： - 檢舉內容請詳現場簡報。 - IC 卡記錄一覽表上無申報院所資料，需請資訊組幫忙查詢。 決議：付委輔導組及資訊組。	依決議辦理

十一、下次會議日期、地點：109 年 3 月、台南市

十二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黃俊誠醫師、蔡得正醫師

十三、散會